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86號

113年度簡字第20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坤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941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250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546、293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坤興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附表「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林坤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黃煜庭、張大優所有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

(二)案經黃煜庭、張大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同法第7條第1款規定：「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經查，被告林坤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546號竊盜案件受理後，檢察官於該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與前開案件具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之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部分，以113年度偵字第32502號追加起訴書追加起訴（即113年度易字第2933號），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屬合法。

01 三、證據

02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煜庭、張大優於警詢時之證述。

04 (三)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及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查獲
05 現場照片、被告比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
06 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07 四、論罪科刑

08 (一)論罪：

09 1.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0 盜罪。

11 2.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2 罰。

13 (二)科刑：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15 需，竟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黃煜庭、張大優之財物，侵害
16 他人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7 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
18 目前無業、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不好之家庭生活狀況
19 （見易2546卷第85頁、易2933卷第79頁），暨其行竊之動
20 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尚未賠償黃煜庭、張大
21 優之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罪刑」欄所示
22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定執行刑：

24 審酌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間，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罪
25 動機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且被告犯行間隔期間非
26 長、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27 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暨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
28 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
29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五、沒收

31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被告因附表編號1、2所示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0元、3,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各該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查被告因附表編號2所示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皮夾1個、國民身分證2張、全民健康保險卡2張、金融卡1張、信用卡2張等物均已發還張大優，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偵32502號卷第43頁），堪認被告前開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張大優，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宣告罪刑及沒收
1	黃煜庭	林坤興於112年12月8日3時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騎樓，徒手開啟黃煜庭所有並停放在該處而未蓋妥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墊，翻看該機車置物箱，取出黃煜庭所有之皮夾，竊取黃煜庭所有並放在該皮夾內之右列物品，得手後將皮夾放回上開機車置物箱內，隨即騎乘自行車離開現場。	現金新臺幣20,000元	林坤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張大優	林坤興於113年4月27日2時58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騎樓，徒手竊取張大優所有並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箱內之右列物品，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	皮夾1個、國民身分證2張、全民健康保險卡2張、金融卡1張、信用卡2張、現金新臺幣3,000元	林坤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